

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省体育中心燃气锅炉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43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说明.....	6
第二节. 招标文件.....	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节. 开标与评标.....	17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1
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	24
第一节. 适用性.....	24
第二节. 定义.....	24
第三节. 原产地.....	26
第四节. 标准.....	27
第五节.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7
第六节. 专利权.....	27
第七节. 履约保证金.....	28
第八节. 检验和测试.....	28
第九节. 包装.....	30
第十节. 装运标记.....	30
第十一节. 装运条件.....	31
第十二节. 装运通知.....	31

第十三节. 交货和单据.....	32
第十四节. 保险.....	32
第十五节. 运输.....	33
第十六节. 伴随服务.....	33
第十七节. 备件.....	33
第十八节. 保证.....	34
第十九节. 索赔.....	35
第二十节. 付款.....	35
第二十一节. 价格.....	36
第二十二节. 变更指令.....	36
第二十三节. 合同修改.....	36
第二十四节. 转让.....	36
第二十五节. 分包.....	37
第二十六节. 供方履约延误.....	37
第二十七节. 误期赔偿费.....	37
第二十八节. 违约终止合同.....	38
第二十九节. 不可抗力.....	38
第三十节.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9
第三十一节.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9
第三十二节. 争端的解决.....	40
第三十三节. 合同语言.....	40
第三十四节. 适用法律.....	40
第三十五节. 通知.....	40

第三十六节. 税和关税.....	40
第三十七节. 合同生效及其他.....	41
第三章合同基本格式.....	42
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4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2. 投标书.....	46
3. 资格证明文件.....	48
4. 投标报价表格.....	53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0
6. 售后服务计划.....	61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2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64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65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67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70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第二卷.....	72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72
一、项目概况:.....	72
二、标段划分:.....	72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73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74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75
六、开标有关信息：	75
七、公告发布媒体.....	75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	76
第三章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4
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6
一、适用范围.....	86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86
三、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86
四、施工内容.....	88
五、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88
附表：评分办法.....	98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4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1.7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8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投标费用

- 2.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3.2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3.3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5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4 投标的语言

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5.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最新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7 投标格式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

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8.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8.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8.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8.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9 投标货币

- 9.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资格文件应包括：

- *1、营业执照副本;
-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或证明文件，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中心出具近三个月）;
- *4、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认证（需提供证书原件）
- *5、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 *7、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 *8、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10、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法人授权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11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1.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1.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1.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1.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1.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

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1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1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

章)。

- 14.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14.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第五节.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 19.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19.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19.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9.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19.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19.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0 评标工作

- 2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0.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项目预算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的评价

- 23.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3.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4 评标价的确定

- 24.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打分法（详见附表：评分办法）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5.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6 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28 评标结果的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1.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节.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第二节.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第三节.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

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第四节.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节.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第六节.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的起诉。

第七节.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 (20) 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 (30) 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第八节.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

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

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第九节.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十节.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

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第十一节.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节.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

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十三节.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第十四节.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第十五节.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第十六节.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十七节.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第十八节.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

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十九节.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二十节.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第二十一节.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第二十二节.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第二十三节.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四节.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第二十五节.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节.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第二十七节.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

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节.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九节.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三十节.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三十一节.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

的费用。

第三十二节.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三十三节.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三十四节.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十五节.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三十六节.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第三十七节.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 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

5. 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4)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以上表格必填，以下表格适用于含货物及复杂安装的施工项目）

 - (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6)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职务：

2.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10、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11、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1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

件

- 14、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 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 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 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二、供应投标货物经验 (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 日期	货物名称 及型号	销售 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 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 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3.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 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

项 目：（此处填包号和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4×5[小计]+6+7+8+9	备注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安装、调试、培训等各项服务费	专用工具、维修工具费用	监造费	其他	合计		
					货物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小计							
总计：																

说明：1、上述表中的“序号、设备名称、单位、数量”应按第二卷.第四章第五条 5.3 款提供的“燃气锅炉主要设备供货清单”中顺序和内容填写。

2、其他费用包括各类税费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

项 目：（此处填包号和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产地	备注

说明：1、上述表中的“序号、设备名称”应全部应按第二卷.第四章第五条 5.3 款提供的“燃气锅炉主要设备供货清单”顺序和内容填写。

2、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分析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

项目：（此处填包号和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设备名称:								
	主要材料								
....									
	其它材料								
....									
	费用	人工费							
		机械、工器具费							
		监检费							
		办证费							
....									
合计									

说明：1、此表是对“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中“6”列“安装、调试、培训等各项服务费”报价分析，应按“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所列设备逐项分表（按本表格式）填写。

2、此表“材料”按第二卷.第四章第五条 5.3 款提供的“燃气锅炉主要设备供货清单”要求填报。

3、按此表格式填写的每个表中的“合计”应与“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中“6”列“安装、调试、培训等各项服务费”相应行的数据保持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7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

项 目：（此处填包号和名称）

序号	拟任 职位	姓 名	出生 年月	学 历	职称	专 业	工作/业 务 经历年限	类似职位 工作年限	目前承担 在建项目 项目数	目前受 雇单位

说明：投标人必须附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关证明，否则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

项 目：（此处填包号和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 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说明：1、投标货物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2、上述表中的“序号、设备名称”应全部按第八章提供的设备配置表顺序和内容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务：

日 期：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务：

日 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法人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

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433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体育中心委托，就河南省体育中心燃气锅炉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心燃气锅炉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8号省体育中心南区院内

招标范围：河南省体育中心燃气锅炉采购与安装项目主要包括：采购2台4.2MW/h和1台7.0MW/h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新购锅炉的安装及系统管线对接作业；对原有旧的3台锅炉的拆除、清运作业；锅炉搬运时拆除部分门窗、墙体的恢复施工、垃圾清运，以及设备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中标人负责办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测部门报装、检测验收及使用证等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郑州市氮氧化物排放达到30mg/Nm³以下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294415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或证明文件，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中心出具近三个月）；

(4) 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认证（需提供证书原件）；

(5) 财务要求：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出具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6) 提供投标人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②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近三年无重大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

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认证证书、《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提供复印件及原件)、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全文复印件、2017年度近期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报名时间: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6日上午8:00-12:

00 时，下午 15: 00-18: 00 时（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13 开标室。

六、开标有关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13 开标室。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心
1.2	<p>投标资格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或证明文件，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中心出具近三个月）；</p> <p>(4) 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认证（需提供证书原件）</p> <p>(5) 财务要求：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出具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p> <p>(6) 提供投标人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p>

关材料;

(7)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②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 (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2、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2.1	<p>本项目预算价为：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294415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且不能被指定为中标人。</p>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安装调试、运杂费等工程所需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支付中标人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1、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表格4.1-4.6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p> <p>2、从国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进口税费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货物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卖方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和出差费）和采购人派员前往卖方工厂培训发生的费用等。</p> <p>3、原有旧锅炉拆除及清运、土建拆除及恢复、供热水联络改造、建筑垃圾清运施工投标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投标人不应就此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p>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各自的中标金额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780 766 200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p>500-1000 0.8%</p> <p>1000-5000 0.5%</p>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 × 1.5%=1.5 万元，(500 - 100) × 1.1%=4.4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p>
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3.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 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p> <p>*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或证明文件，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中心出具近三个月）；</p> <p>*4、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认证（需提供证书原件）</p> <p>*5、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6、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p> <p>*7、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p>

后，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8、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0、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法人授权书(附身份证)；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以上4、5、8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中*项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非*号项作为本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重要条款，投标人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打分办法给予扣分)。

3.2	<p>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评标时由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如不到现场踏勘，“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按 0 分计算。</p> <p>注：投标人现场踏勘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备采购人登记留存。</p> <p>踏勘现场联系人：刘部长 联系电话：0371-63631180</p>
3.2	<p>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p> <p>投标人应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次投标货物品牌一致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业绩合同。（具体合同要求和份数由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决定，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p>
3.3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描述所有投标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厂家正规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标书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应在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盖章的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不满足，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给予技术扣分处理。）</p> <p>2、投标产品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系统施工方案：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p> <p>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彩页或图样。</p>

	<p>5、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7、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8、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p> <p>若评标委员会认定和掌握了确切事实证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3.4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伍仟元人民币，¥55000.00 元。</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递交，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附开户许可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未到帐视为无效）。</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754460</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p>
3.5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3.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p> <p>(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 共叁套。</p> <p>注: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左侧栏目 “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 “投标正文” 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 (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 (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p>
<h4>4、评 标</h4>	
4.1	<p>投标的评价: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打分法</p> <p>1、在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 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评审后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 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p> <p>3、合同将授予商务、综合技术性能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p>
4.2	<p>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表。</p>
<h4>5、授 予 合 同</h4>	
5.1	<p>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评比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p>
5.2	<p>交货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p>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38 号省体育中心南区院内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
3	<p>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p> <p>1、供方必须根据需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和应急预案。</p> <p>2、供方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设计、生产的标准、安装施工规范和测试方法标准。需方验收合格后即为通过正式验收。鉴定、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p> <p>3、供方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时，方可被需方接受。</p>
4	<p>应提供的服务：</p> <p>1、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p> <p>2、本次项目在二年质保期内若出现技术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故障备件应在 4 小时内给予更换，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果不能解决故障则提供备机。</p> <p>3、一般零配件 3 天内到货，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p> <p>4、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用户通知后 3 天。</p>
5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

	2、保证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件。
6	质量保证期：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
8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设备全部进场，经监理、招标人开箱检查验货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全部设备管线系统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并取得使用证）及相关配套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合同价款的 3%款项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结清（无息）。</p> <p>招标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增值税正式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p> <p>供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金支付申请表； 2、合同；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4、抬头为需方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5、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各贰份。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适用范围

1.1 要求的规范适用于河南省体育中心燃气锅炉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和清单描述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工程量清单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土建、安装、给排水工程和其它工程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要求执行的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本工程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3.11 安装工程规范标准

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安装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安装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安装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3.12 锅炉安装相关标准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JB/T10094 《工业锅炉通用技术条件》;

GB50235-97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9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

锅炉制造厂《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机技术资料,包括:

(1)锅炉总图(盖上有有效“省级锅炉设计审查批准专用章”);

(2)锅炉质量证明书;

(3)承压热水锅炉强度计算书;

3.13 本公司的安装施工图;

3.14 对接接头的射线探伤应按《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的规定执行;

3.1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四、采购及安装施工内容

河南省体育中心燃气锅炉采购与安装项目主要内容为：

4.1 采购 2 台 4.2MW/h 和 1 台 7.0MW/h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新购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及系统管线安装、对接作业；

4.2 对原有 3 台旧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拆除及清运至指定地点的作业；

4.3 土建拆除及恢复作业：

(1) 锅炉房部分铝合金窗、墙体、依附墙体的管道等拆除及恢复施工；

(2) 锅炉房内部分地面的拆除及恢复施工；

(3) 锅炉房室外围墙、市政绿化带、路缘石拆除及恢复施工；

4.4 供热水联络改造作业；

4.5 建筑垃圾清运作业；

4.6 设备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本章节“五、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的内容。

五、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5.1 施工质量要求

5.1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

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5.1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经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测研究院或经郑州市环保局现场测试验收，氮氧化物排放达到 $30\text{mg}/\text{Nm}^3$ 以下），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1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5.1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15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1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2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中有相关要求的以项目中相关要求为准，没有相关要求的以下列为准。）

5.21 投标人所投项目国产设备必须提供二年或以上质保、二年及以上上门服务（人力+配件），进口设备必须提供二年或以上质保、二年及以上上门服务（人力+配件）；必须的备品、备件的质保期，投标人须详细报出二至五年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以外，用户只按出厂价承担维修所需配件费用和工时费，其余一切费用由厂家承担。对于项目中的软件设备提供三年免费升级维护的质保承诺。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以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为准。

5.2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昼夜 24 小时随时上门服务。小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现场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5.23 投标人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5.24 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配件+人力），终身保修。

5.25 技术服务：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a) 安装调试：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b) 项目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其单项价格。

5.26 交货延迟处罚：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

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 锅炉项目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

5.3.1 本次招标为 2 台 4.2MW/h 和 1 台 7.0MW/h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燃烧器、烟气节能器、控制系统、辅机、一次仪表、阀门、控制原件、安全附件、锅炉房内部管网等国家规范要求的相关锅炉配件及附件。

燃气锅炉主要设备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相关要求
1	燃气热水锅炉	WNS4.2-1.0/95/70-Q	台	2	1、热效率 $\geq 95\%$ ；含节能设备 2、排烟温度不得高于 90℃。 3、锅炉结构：卧式内燃湿背式火管 4、锅炉设有防爆门及观火镜。 5、微正压燃烧，锅炉阻力小。 6、管路系统切换方便。 7、占地面积小，维修简单。 8、尾部烟道抗腐蚀程度高。 9、设备包含筒体及筒体钢支架、前管板、后管板、内前管板、内后管板、平直炉胆、波形炉胆、锥形炉胆、螺纹烟管、直拉杆、斜拉撑、人孔圈、人孔盖等。
2	燃气热水锅炉	WNS7.0-1.0/95/70-Q	台	1	1、热效率 $\geq 95\%$ ；含节能设备 2、排烟温度不得高于 90℃。 3、锅炉结构：卧式内燃湿背式火管 4、锅炉设有防爆门及观火镜。 5、微正压燃烧，锅炉阻力小。 6、管路系统切换方便。 7、占地面积小，维修简单。

					8、尾部烟道抗腐蚀程度高。 9、设备包含筒体及筒体钢支架、前管板、后管板、内前管板、内后管板、平直炉胆、波形炉胆、锥形炉胆、螺纹烟管、光管、直拉杆、斜拉撑、人孔圈、人孔盖等。
3	一次仪表、阀门	按锅炉设计要求配套	批	3	选用优质品牌
4	燃烧器	原装进口燃烧器（含燃气阀组）：（投标单位所配套的燃烧器应有国家特检院出具的安全行试报告书。	台	3	1、燃烧方式：全自动电子比例调节，含氧量控制。 2、燃烧器负荷比例调节运行。 3、氮氧化物排放量 $\leq 30\text{mg}$ 。 4、配消声罩，噪声低于80分贝。 5、设备包含点火电磁阀、双重电磁阀 DMV、测试烧嘴、燃气压力开关（上限）、高压稳压阀、过滤器、带按钮的压力表、球阀、补偿器、燃气压力开关（下限）、VPS 气密性检验装置等主要阀组及配件等。 全套原装设备性能技术标准或相当于且不低于西门子或顿斯阀组。
5	落地式控制柜	锅炉设备自控并可根据设定的温度、压力值进行自动燃烧负荷调节；PLC 全自动比例调节控制，具备远程通信接口，开放协议；锅炉低水位控制器具备自动检测和模拟检测功能；锅炉系统控制柜要求自动控制补水；锅炉控制柜采用10寸（含以上）彩色触摸屏，人机界面中文显示。	套	3	控制柜主要元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性能技术标准或相当于且不低于西门子、ABB、施耐德等。
6	烟囱	烟囱整体采用 304 材质不锈钢，厚度为 4mm；采用 50*50 镀锌角钢固定。	个	3	烟囱室内部分采用 50mm 厚岩棉保温，外包 0.5mm 厚 304 材质不锈钢皮保护层，烟囱过墙出口处采取防水和安全措施处理。
7	节能器	与锅炉本体相应匹配的节能器。	台	3	节能器出口温度： $\leq 90^{\circ}\text{C}$ 额定承受压力：1.0Mpa 节能器底部应配置冷凝水排出管 节能器进出水总管应和锅炉体本进出水总管口径相等 节能器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耐腐蚀钢（高频焊接全 ND 钢翅片管）。
8	离心式鼓风机及输送风道	按相关设计要求配套	台	3	1、离心式鼓风机带变速器 2、输送风道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3mm）

9	安装	<p>能够符合锅炉房内交钥匙工程。材料：管道采用国标无缝钢管，硅酸铝、岩棉保温，保温厚度 50mm；外包 0.5mm 不锈钢皮保护层。采用 DN40 镀锌钢管支撑固定。</p> <p>电器线缆、配管材料、安装要求：采购人提供的电源柜开关以后的线缆、电器元件、电气终端等的安装均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p> <p>入地式鼓风机机房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成型。</p>	项	1	<p>负责安装告知审批手续；当地监检、审查、办证费等整个锅炉房内供货设备交钥匙工程。</p>
---	----	---	---	---	--

5.4 设备基本要求：锅炉本体数量：3 套

锅炉型式：WNS 型 4.2MW 和 WNS 型 7MW 燃气承压热水锅炉。

额定工作压力：1.0MPa。

额定输出功率：4.2MW/h，两台；7.0MW/h，一台。

燃料：天然气（8600kcal）。

总热效利用率：≥95%（含节能器，排烟温度≤90℃）。

锅炉负荷调节范围：15%~110%。

锅炉运行时外包表面温度≤环境温度+25℃。

锅炉结构：4.2MW7.0MW 均为卧式火管、湿背式、全波纹炉胆、螺纹烟管。燃烧方式：微正压。

燃烧器数量：3 套。

燃烧机品牌：原装进口燃烧机及配件。（包括：程序控制器、点火变压器、点火电极、风机及电动机、熄火保护系统、消音器等）。

在低负荷运行时不得产生凝结水。

燃烧器的配套范围：全套原装阀组、附件。主要包括：主进气阀、燃气过滤器、稳（调）压阀、膨胀节、低气压保护开关、紧急切断阀、点火气路配件等。

燃烧器的选型要求：燃烧器为全自动调节，含氧量控制，保证与锅炉技术参数相匹配，火焰粗细、长短与炉膛形状相适应，不得冲刷受热面。燃烧器负荷调节范围：15%-110%；点火方式：高压电子直接点火。

燃烧器附近噪声控制保证值低于产品标准。配套消音器，需满足燃烧器运行使用工况的可靠性，并满足国家标准规定环保验收标准及噪音标准。距燃烧器（带消声罩）1m处的噪声应 $\leq 80\text{dB(A)}$ 。

注：燃烧机需随机提供进口报关单及原厂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手续。

5.5 锅炉房一次仪表阀门、压力控制器件、安全附件及水位控制器件：

配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配置。

PLC 电器元件配置品牌：产品性能不低于欧姆龙、西门子、ABB、施耐德等相当等级品牌。

压力等级：符合公称压力 1.0MPa 要求。

投标要求：附仪表、阀门、控制器件、安全附件及水位控制器件等供货清单及规格、型号、产地、名牌、数量、单价、技术参数等。

中标方负责报检设备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并获得整台锅炉压力检验合格报告。

5.6 系统设备资料要求（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中标方应提供资料）：

中标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

工艺图纸、锅炉图纸、辅机图纸和电气图纸、自动控制图纸各 2 套。

设备说明书、合格证。

设备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价格表清单 1 份。

每台锅炉需提供《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要求的全部锅炉出厂资料 2 套（正本、副本各一套）。且所供资料不得少于下述内容：锅炉的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锅炉的出厂监检证书、锅炉图样、受压元件强度计算书、安全阀排放量计算书、水压试验证明书、锅炉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有设计更改的需要提供受压元件设计变更通知书。

锅炉基础荷重图、留孔埋件图、控制柜（台）的布置图以及需要事先构建的锅炉使用时需要预留的。

5.7 控制、仪表及电气系统汇总：

总体要求：

控制系统不仅要实现锅炉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工况监控、历史数据记录、实时温度压力棒图、实时趋势图等一般的监控要求，而且也要具备丰富的故障检测、故障报警、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功能。另要有一套仪表手操台，重要回路均在仪表盘上设置了手操器及智能显示仪表，通过手操器的接点联络信号和计算机系统切换回路控制权。从而保证锅炉的安全可靠运行。

系统组成包括：PLC 控制系统、产品性能不低于西门子 10 “彩色触摸屏操作系统、仪表手动操作台、现场安装仪表、动力控制柜。其中仪表操作台为琴台式+产品性能不低于西门子，触屏尺寸要求不低于 10 英寸。

燃气锅炉房工艺设备和参数的监控压力、温度、锅炉烟温、余热回收装置的监控。

要求整个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设备及元器件采用行业内排名前两位的产品，要求能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2 年无故障。

控制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容性，系统连续运行 2 年无故障，系统运行环境 $-1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湿度 $\leq 95\%$ ，供电电压 $380/220\text{V AC} \pm 20\%$ 。历史数据存档周期为一个月。

实际系统配置及各元件规格数量以投标厂家根据工序技术要求设计为准。

5.8 节能器：与锅炉本体相应匹配的节能器。

节能器出口温度： $\leq 90^{\circ}\text{C}$

额定承受压力：1.0Mpa

节能器底部应配置冷凝水排出管

节能器进出水总管应和锅炉体本进出水总管口径相等

节能器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耐腐蚀钢(高频焊接全 ND 钢翅片管)。

5.9 系统控制:

锅炉不仅具有单独控制功能,还应具备数据远传功能。

锅炉系统的燃烧负荷应能够根据设定的温度、压力值自动进行调节。

锅炉采用 PLC + 手动操作控制,实现对锅炉系统的集中监控。

实现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防止误操作功能和紧急停炉功能。

排烟温度检测功能。

菜单加密功能。

燃气器比例调节功能。

自动控制程序功能,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并有相应显示、记录、报警的操作功能。具有在 PLC 故障不工作的情况时,有另一套手动仪表控制装置,实现对锅炉的操作控制。控制画面内含燃烧器、辅机控制画面。

5.10 燃烧器自控系统功能要求:

燃料系统自动检漏

自动点火和程序启停

自动火焰探测保护程序

自动风压检测保护程序

熄火保护

安全联锁保护及燃烧

负荷调节

电控柜应做到防水、防尘，符合国际标准，下进线方式。控制柜内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元器件，产品性能不低于：施耐德、西门子等。

产品性能不低于西门子 PLC 控制系统。开关量输入模块、开关量输出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组态软件、编程软件、编程电缆等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备注：以上采购设备技术标准要求中的所有检测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中标候选人废除，同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11 原有旧锅炉拆除及清运、土建拆除及恢复、供热水联络改造、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工程量清单

5.11.1 本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根据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投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以往经验自行计算工程量并报价。工程量的计算及报价应依据本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定。

5.11.2 与现有 3 台旧锅炉相连的管道、管线、管件、阀门（DN < 150mm）及仪表的拆除作业采用以料抵工的方式冲抵拆除清理费。

5.11.3 本项目可能涉及占道作业及市政绿化、路缘石的拆除及恢复作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顺利施工的各种因素，办理相关的手续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费用。若投标人因此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停工整改、处罚，投标人自行协调解决和承担相应的罚款。

原有旧锅炉拆除及清运、土建拆除及恢复、供热水联络改造、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备注
—	原有旧锅炉本体和相关设备系统拆除				
1	成套整装锅炉	1.现有整套锅炉保护性拆除,整套锅炉包括锅炉本体及节能器等相关设备 2.蒸汽出率(t/h):10t/h 3.拆除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台	1	
2	成套整装锅炉	1.名称现有整套锅炉保护性拆除,整套锅炉包括锅炉本体及节能器等相关设备 2.蒸汽出率(t/h):6t/h 3.拆除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台	2	
3	炉排及燃烧装置	1.名称:分体式低氮氧天然气燃烧器保护性拆除 2.拆除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套	3	

4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配电柜保护性拆除 2.拆除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台	3	
5	焊接法兰阀门	1.名称:阀门保护性拆除 2.规格:大于等于 DN150 3.拆除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个	9	
二	土建拆除及恢复工程				
(一)	锅炉房墙体拆除及恢复				
1	砖砌体拆除	1.砌体名称:墙体拆除 2.砌体材质:实心砖墙	m3	5	
2	金属门窗拆除	1.名称 : 拆除铝合金窗	樘	2	
3	钢制散热器	1.名称:钢制散热器保护性拆除 2.型号、规格:15片 3.安装方式:立式 4.拆除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组	4	
4	管道拆除	1.名称:燃气管道拆除 2.管道材质:镀锌钢管 DN32	m	10	
5	金属(塑钢、断桥)窗	1.名称 : 安装铝合金窗 2.铝合金窗框扇材质、玻璃品种厚度与原铝合金窗保持一致	m2	10	
6	金属(塑钢、断桥)窗	1.名称 : 防盗网保护性拆除及恢复 2.恢复用原防盗网,不得计主材费	m2	10	
7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砌筑外墙	m3	5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混合砂浆			
8	块料墙面	1.墙体类型:外墙 2.安装方式:粘贴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彩釉砖 400*400 , 与原外墙砖规格、颜色保持一致	m2	5.55	
9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外墙室内抹灰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预拌抹灰砂浆(干拌) DP M20 3.抹灰厚度 : 20mm	m2	5.55	
10	满刮腻子	1.名称:外墙室内刮腻子 2.基层类型:砖墙	m2	56	
11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888 仿瓷涂料 3.部位:外墙室内	m2	56	
(二)	锅炉房地面拆除及恢复				
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室内地面拆除	m3	10	
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地梁拆除 2.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300*500m m	m3	0.75	
3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散水拆除 2.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5000*900*8	m3	0.36	

		mm			
4	挖一般土方	1.名称：人工挖土方 2.挖土深度：1.5m 以内 3.余方弃置	m3	15	
5	回填方	1.名称：回填土夯填	m3	15	
6	基础梁	1.名称：地梁 2.截面尺寸:300*600mm3.混凝土种类:商砼 4.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9	
7	垫层	1.名称：地梁垫层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66	
8	现浇构件钢筋	1.名称：地梁钢筋 2.钢筋种类、规格:I级钢筋Φ10 以内	t	0.011	
9	现浇构件钢筋	1.名称：地梁钢筋 2.钢筋种类、规格:III级钢筋 φ8	t	0.038	
10	现浇构件钢筋	1.名称：地梁钢筋 2.钢筋种类、规格:III级钢筋 φ12	t	0.026	
11	现浇构件钢筋	1.名称：地梁钢筋 2.钢筋种类、规格:III级钢筋 φ20	t	0.163	
1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室内混凝土地面 2.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0cm 厚 C20 砼	m2	100	

13	散水、坡道	<p>1.名称:室外散水</p> <p>2.做法详见图集 12YJ1 散 3</p> <p>素体夯实</p> <p>150mm 厚 3:7 灰土</p> <p>60mm 厚 C15 混凝土</p> <p>建筑油膏嵌缝</p>	m2	59.56	
14	电缆沟、地沟	<p>1.名称:地沟</p> <p>2.沟截面净空尺寸:500*500mm</p> <p>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 厚 3:7 灰土</p> <p>4.混凝土种类:现浇</p> <p>5.混凝土强度等级:C20</p> <p>6.地沟盖板 : 用原有地沟铸铁算子安装</p>	m	5	
(三)	锅炉房室外围墙拆除及恢复				
1	平面块料拆除	<p>1.拆除的基层类型:砖围墙</p> <p>2.饰面材料种类:花岗岩</p>	m2	2.57	
2	立面块料拆除	<p>1.拆除的基层类型:砖围墙</p> <p>2.饰面材料种类:蘑菇石</p>	m2	9.13	
3	砖砌体拆除	<p>1.砌体名称:砖围墙</p> <p>2.砌体材质:砖</p> <p>3.拆除高度:1.5m</p>	m3	1.6	
4	栏杆、栏板拆除	<p>1.栏杆(板) 的高度:1.5m</p> <p>2.栏杆、栏板种类:铁围栏 (保护性拆除)</p>	m	6.8	

5	栏杆、栏板拆除	1.栏杆(板)的高度:3m 2.栏杆、栏板种类:薄钢板	m	21.23	
6	拆除路缘石	1.材质:混凝土	m	7.35	
7	清除草皮	1.名称:人工铲草皮	m2	11.39	
8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路缘石	m	7.35	
9	铺种草皮	1.铺种方式:散播	m2	11.39	
10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墙体类型:外墙	m3	1.6	
11	石材墙面	1.墙体类型:砖墙 2.安装方式:粘贴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花岗岩、灰麻	m2	2.57	
12	石材墙面	1.安装方式: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蘑菇石、灰麻 3.缝宽、嵌缝材料种类:嵌缝砂浆	m2	9.13	
13	成品栅栏	1.材料品种、规格:钢栏杆 2.采用原钢栏杆安装	t	0.024	
14	钢板墙板	1.钢材品种、规格:薄钢板 2.采用原钢板安装	m2	21.23	
三	供热水联络改造工程				

1	钢管	<p>1.安装部位:室内</p> <p>2.介质:热水</p> <p>3.规格:DN250</p> <p>4.连接形式:电弧焊</p> <p>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p>	m	60	
2	管道绝热	<p>1.绝热材料品种:带铝箔玻璃棉</p> <p>2.绝热厚度:40mm</p> <p>3.管道外径:DN250</p> <p>4.保温外层水流方向标示</p>	m ³	0.47	
3	倒流防止器	<p>1.名称:止回阀</p> <p>2.材质:钢制</p> <p>3.规格:DN250</p> <p>4.连接形式:焊接法兰</p>	套	4	
4	管道支架	<p>1.材质:热镀锌 8#槽钢</p> <p>2.管架形式:型钢</p>	kg	98.5	
四	建筑垃圾清运	<p>1.名称:垃圾清运</p> <p>2.建筑垃圾应清运出场至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倾倒地,并办理垃圾倾倒的有关手续,综合单价应包含此垃圾清运费及手续费用</p>	m ³	18.4	
五	措施项目				
1	脚手架搭拆	设备、管道等安装用脚手架	项	1	

2	里脚手架	砌筑、粉刷等装饰装修用脚手架	m2	1	
3	原有旧锅炉清运	1.原有锅炉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2.运距：2Km	项	1	

附表：评分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评标方法

综合打分法。

三、评标因素

招标文件第一卷第 26 条规定的评标因素

四、投标文件的评审及评标标准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以他人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否决其投标。
3. 没有提交或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4. 交货期、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中关键技术参数、指标及主要功能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执行。
6.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
7.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五、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备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二、技术（35分）

1.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15分）

评标委员会审核各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根据其技术性能参数及品牌划分为三个档次，由高到低得分，分别为 15~11 分、10~6 分、5~1 分。

2. 产品的质量水平、性能及技术先进性（5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技术先进，性能优越，符合相关领域发展潮流。（5分）

3. 易损配件备件供应及优惠承诺（0~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主要易损配件备件情况及备件报价情况在 0~5 分之间打分。

4.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10分）：

- （1）原锅炉拆除、清运等配套实施方案：1-2 分；
- （2）新锅炉交货方案：1-2 分；
- （3）工期工序安排方案：1-2 分；

- (4) 安装调试方案：1-2 分；
- (5) 测试和验收方案：1-2 分；

三、商务（35 分）

1. 投标人综合情况（5 分）：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原件）得 5 分

2.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4 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原件，锅炉热效率 > 95%，得 4 分。

3. 业绩（9 分）：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次投标货物品牌一致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业绩合同，且具有用户满意的反馈意见，每份完整合同（包括合同和用户反馈意见）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4. 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承诺：12 分

- (1) 有完善的维修服务机构及承诺者根据承诺程度得 1~4 分。
- (2) 有完善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的得 1~3 分。
- (3) 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且内容和时间合理的得 1~3 分。
- (4)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且内容合理的得 1~2 分。

5. 投标人总体评价（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施能力、货物其他配置的优势、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响应性等方面综合打分（1-5 分）。

商务部分注意事项：本项目所涉及到投标人的各种资质、节能证书、财务报告、测试报告、业绩合同及用户反馈意见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在开标时审验。审验时因投标人不能提供原件而带来的不利评价由投标人承担。

6、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按专家评委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标报告。

8、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序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总分并列第一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此项得分仍然并列，则按技术、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9、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及打分项中所涉及的原件请单列出一张清单在投标时单独提交（请装在一个方便携带的带子里），评委审验后照单退还。